

臺北市營造業抽查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 條文總說明

- 一、臺北市營造業抽查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復於一〇一年八月七日修正第二條報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秘書長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一九二一號函附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略以：「……一、本辦法其餘條文中，並無關於執行機關辦理之事項；又本辦法所定事項，其性質係屬直轄市之自治事項，應可依本院秘書長九十九年八月二日院臺規字第〇九九〇一〇一四四六號函釋，將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定為該府都市發展局。二、另查本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臺建字第〇九四〇〇五六〇九九號函備查本辦法，建議該府應於下次修正時，刪除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營造業之抽查，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以避免產生本辦法優先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或臺北市自治條例適用之虞，及與該條第一項規定有所重複，惟該府並未配合檢討。」。
- 二、依現行立法體例及避免本辦法優先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或臺北市自治條例適用之虞，爰刪除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
- 三、按營造業法第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又本辦法係為

執行營造業法第十七條所訂定，亦於本辦法第一條明定，且本辦法其他條文因同時爰引部分營造業法條文規定，就涉及「主管機關」部分因其均指臺北市政府，尚無疑義。然本辦法主管機關如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條文爰引營造業法部分恐生矛盾情形，且考量營造業法尚涉及其他中央訂定之相關法令，與後續之訴願受理機關恐將由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改為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未將主管機關定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惟為利法案架構更臻完備，爰依前開意見，配合刪除本辦法第二條有關「執行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部分。

四、配合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登記之期限。

五、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刪除第二項，避免使人產生本辦法優先於其他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或臺北市自治條例適用之虞。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第二條有關「執行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部分。
- (三) 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正營造業變更登記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之期限。